

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 AB0011）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成立。根据《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限制如下：

“存续期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（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）的 20%，且最高初始参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在初始参与份额不变的情况下，由于净值波动导致自有资金持有规模超过 2 亿元不受限制）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根据合同以及预公告约定，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，具体自有资金赎回份额为【4,000,000】份。

具体事项请详见《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